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 152,186,867.81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18,686.78 元，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136,968,181.03 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317,099,215.02 元。

考虑到 2023 年度公司项目布局与建设的资金安排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3 年的整体发展规划，以及锯切业务项目和新能源电源业务项目的布局与建设，预计 2023 年将有较大的资本开支，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为保障上述项目的开展，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重视，也坚持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给予股东合理回报，本

次提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状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等情况后，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平衡和对投资者长远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2023年的整体发展规划，以及锯切业务项目和新能源电源业务项目的布局与建设的资本开支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状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分配预案系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其他说明

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